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
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恩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玉峰

项 目 负 责 人：韩玉涛

填 表 人：林 雨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电话：18045190699

传真：--

邮编：150424

地址：哈尔滨市宾县胜利镇万春村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459-8989973

传真：0459-8989973

邮编：163308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9 年 7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哈尔滨市宾县生 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9.17%
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	环保投资	24 万元	比例	9.2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p> <p>(2)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5.12.15）；</p> <p>(3) 《关于印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72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05.12.14）；</p> <p>(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7)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黑环发[2007]18 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7 年 4 月 26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制造》（HJ/T 256-2006）</p> <p>(9)《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p>				

	年6月)； (11)《关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宾环审表[2019]6号，2019年7月4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准号、级别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区标准				
	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20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0.5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0/70 夜间 50/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单位	备注	
	粉尘(颗粒物)	1.86092	t/a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于2019年6月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19年7月4日，哈尔滨宾县生态环境局以宾环审表[2019]6号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审批；本工程于2019年7月开工，2019年9月投入试生产。</p> <p>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稳定，因此具备验收条件。</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p>				

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2019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30日，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验收报告。

二、建设项目工程情况调查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情况

(1)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项目投资: 260 万元;

(4) 建设地点: 哈尔滨市宾县胜利镇万春村, 占地面积 59149m²;

(5) 产品产能: 1 条水泥粉磨生产线, 生产 P.O32.5 水泥及 P.O42.5 水泥, 年产水泥 60 万吨。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宾县胜利镇万春村(项目所在地坐标为东经: 128°05'55.77", 北纬: 45°48'20.44"), 项目厂区西侧为长治水水库支沟、南侧为哈同公路(二级公路)、东侧为已关停的宾县龙海采石场、北侧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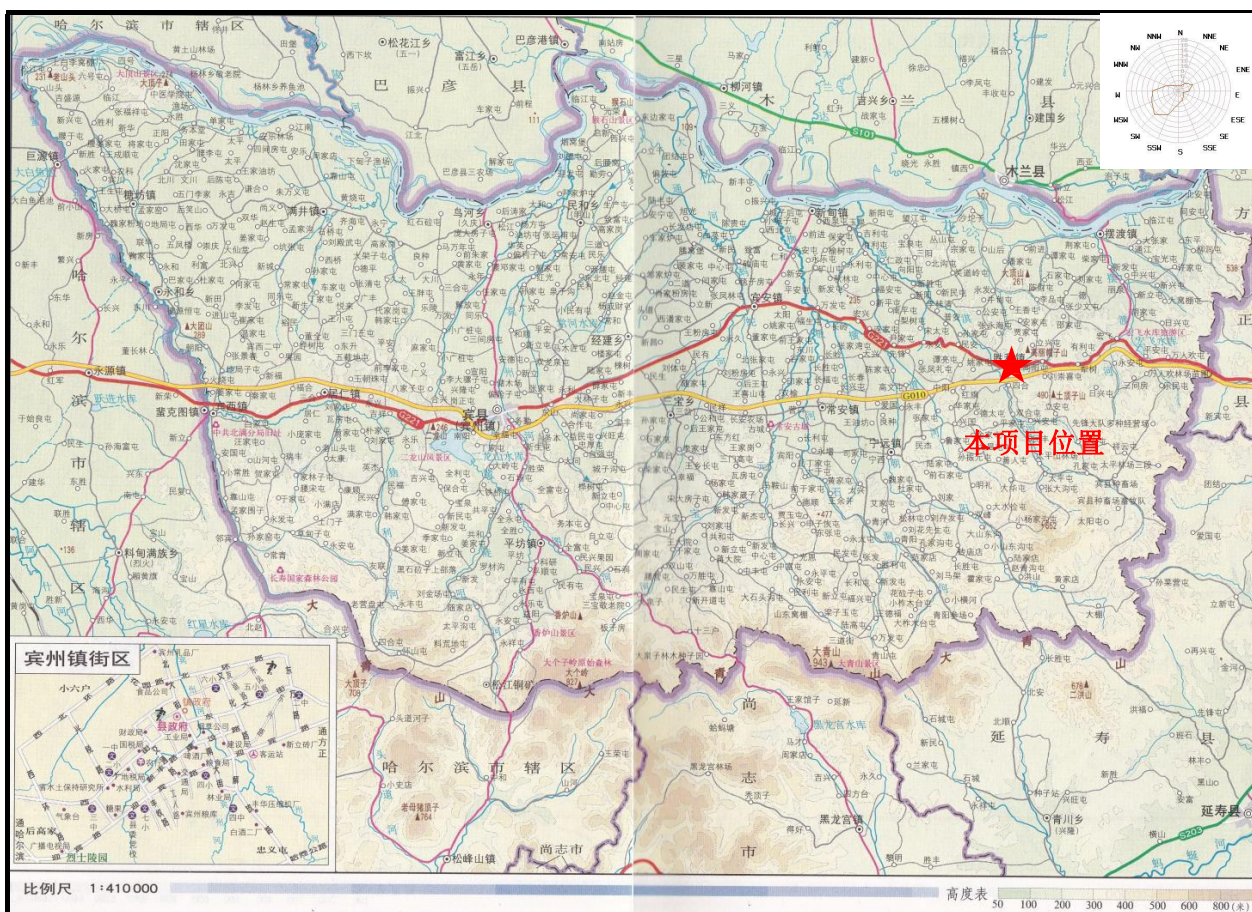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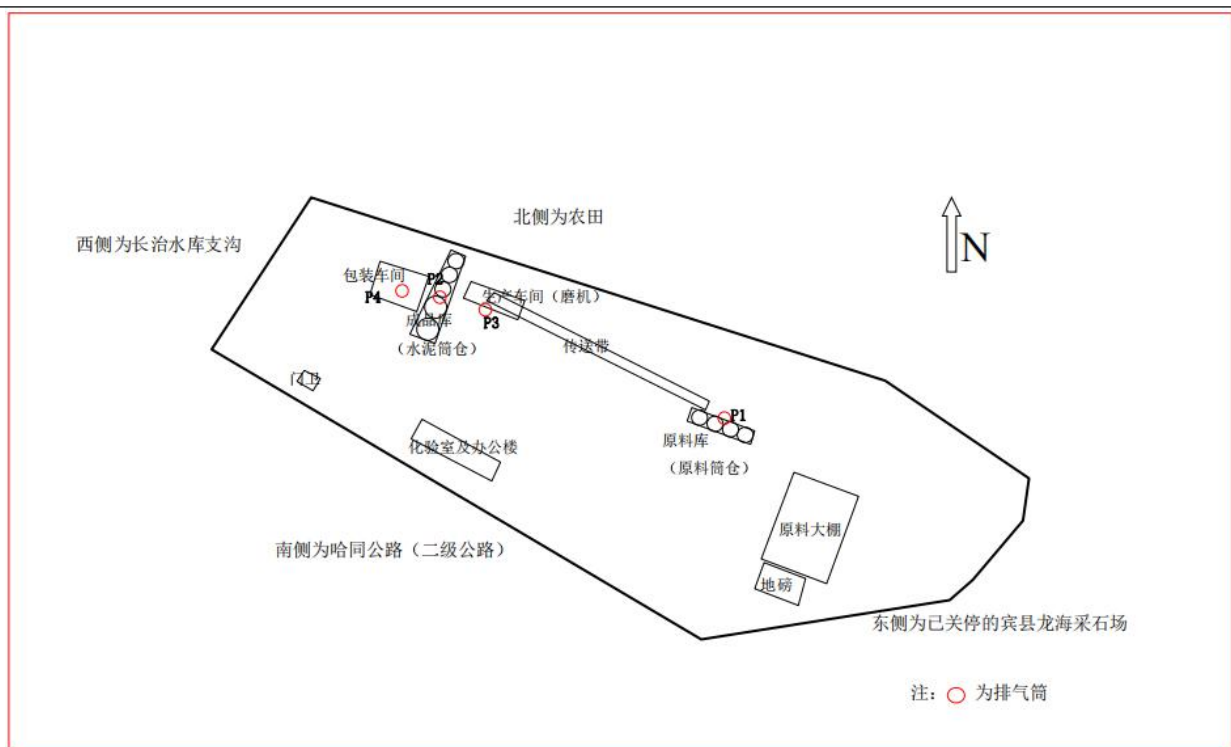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与周围环境关系图

3、建设内容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9149m²，建筑面积为 5591m²，厂内已有 1 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600m²；1 座化验室及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975m²；1 座原料大棚，建筑面积为 1200m²；1 座原料库，建筑面积为 530m²；1 座成品库，建筑面积为 1256m²，1 座包装车间，建筑面积为 1000m²，1 座门卫室，建筑面积为 30m²。

1 条水泥粉磨生产线，生产 P.O32.5 水泥及 P.O42.5 水泥，年产水泥 60 万吨，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核查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现有 1 座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600m ² , 内有一条水泥粉磨生产线, 年产水泥 60 万吨。	1 座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600m ² , 内有一条水泥粉磨生产线, 年产水泥 60 万吨。	与环评一致	/
	包装车间	现有 1 座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 内有 1 台八嘴旋转式包装机。	1 座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 内有 1 台八嘴旋转式包装机。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化验室及办公楼	现有 1 座 3 层行政楼, 内设办公室及化验室, 建筑面积为 975m ² 。化验室主要进行简单的成品抽样检测试验, 为物理实验, 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	1 座 3 层行政楼, 内设办公室及化验室, 建筑面积为 975m ² 。化验室主要进行简单的成品抽样检测试验, 为物理实验, 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	与环评一致	/

	门卫室	现有 1 座门卫, 建筑面积为 30m ² 。	1 座门卫, 建筑面积为 30m ² 。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原料大棚	现有 1 座原料大棚, 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储存原料熟料, 最大存储能力为 8000t。原料大棚为半封闭, 四周为 3m 混凝土围墙, 顶部设置防雨棚。	1 座原料大棚, 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储存原料熟料, 最大存储能力为 8000t。原料大棚为半封闭, 四周为 3m 混凝土围墙, 顶部设置防雨棚。	与环评一致	/
	原料库	现有 1 座原料库, 建筑面积为 530m ² 。由 4 座负压密闭圆筒仓组成, 4 座筒仓内分别储存原料熟料、炉渣、石膏及矿粉。4 座筒仓直径均为 10m, 高度均为 22m, 最大存储能力为 1700m ³ 。	1 座原料库, 建筑面积为 530m ² 。由 4 座负压密闭圆筒仓组成, 4 座筒仓内分别储存原料熟料、炉渣、石膏及矿粉。4 座筒仓直径均为 10m, 高度均为 22m, 最大存储能力为 1700m ³ 。	与环评一致	/
	成品库	现有 1 座成品库, 建筑面积为 1256m ² 。由 5 座负压密闭圆筒仓组成, 5 座筒仓内分别存储产品 P.O32.5 水泥及 P.O42.5 水泥。其中 2 座筒仓直径均为 13.5m, 高度均为 25m, 最大存储能力为 3500m ³ 。剩余 3 座筒仓直径均为 10m, 高度均为 22m, 最大存储能力为 1700m ³ 。	1 座成品库, 建筑面积为 1256m ² 。由 5 座负压密闭圆筒仓组成, 5 座筒仓内分别存储产品 P.O32.5 水泥及 P.O42.5 水泥。其中 2 座筒仓直径均为 13.5m, 高度均为 25m, 最大存储能力为 3500m ³ 。剩余 3 座筒仓直径均为 10m, 高度均为 22m, 最大存储能力为 1700m ³ 。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水源	由水井提供。井深 80m, 承压水, 单井出水量 20m ³ /h。	由水井提供。井深 80m, 承压水, 单井出水量 20m ³ /h。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场区自建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生活污水排入场区自建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88t/a 生活污水排入场区自建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②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磨机循环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场区自建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②生产废水的循环冷却水, 不外排, 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气	①原料输送粉尘 本项目原料采用汽车运输, 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 原料的输送、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 ②原料大棚、卸料粉尘项目原料大棚采用混凝土围墙及防雨棚进行半封闭并采取物料上方遮盖苫布进行除尘, 抑尘效率为 85%。 ③筒仓呼吸口粉尘 ——原料筒仓 在 4 座原料筒仓顶部共设置 1 个布袋除尘器, 筒仓呼吸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为 99%) 处理后经 32m 高排气筒 P1	①原料输送粉尘 本项目原料采用汽车运输, 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 原料的输送、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 ②原料大棚、卸料粉尘项目原料大棚采用混凝土围墙及防雨棚进行半封闭并采取物料上方遮盖苫布进行除尘。 ③筒仓呼吸口粉尘 ——原料筒仓 在 4 座原料筒仓顶部共设置 1 个布袋除尘器, 筒仓呼吸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2m 高排气筒排放。	①环评中磨机粉尘安装设计安装的为静电除尘器; ②成品车间散装工段新增布袋除尘器 1 套。	满足要求

		<p>排放。</p> <p>——水泥筒仓 在 5 座水泥筒仓顶部共设置 1 个布袋除尘器,筒仓呼吸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经 32m 高排气筒 P2 排放。</p> <p>④磨机粉尘 粉尘经静电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99%) 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P3 排放。</p> <p>⑤包装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 处理后经 32m 高排气筒 P4 排放。</p>	<p>——水泥筒仓 在 5 座水泥筒仓顶部共设置 1 个布袋除尘器,筒仓呼吸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2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④磨机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⑤包装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2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⑥散装工段粉尘 在散装工段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2m 高排气筒排放。</p>		
	噪声防治	<p>项目建成后,主要来自皮带输送机、粉磨机、物料气力输送的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70~115dB(A)左右。对于上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生产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厂区距离 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北、西、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p>	基础减震、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原料大棚粉尘	项目原料大棚采用混凝土围墙及防雨棚进行半封闭并采取物料上方遮盖苫布进行除尘。	设有半封闭原料大棚和苫布遮盖。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p> <p>混凝土强度检验废料集中收集后用于修筑道路。</p>	<p>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p> <p>混凝土强度检验废料集中收集后用于修筑道路。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p>	与环评一致	/

根据调查,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公用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要求的建设内容无变化;环保工程中的磨机粉尘环评中为静电除尘器,实际安装的为布袋除尘器,另外实际建设中在散装工段增加了 1 台布袋除尘器。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件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

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中的要求，本项目变更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变更可行。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主要设备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建设情况核查结果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产地	现场核查结果	备注
1	磨机	3.5×13 米	1 台	朝阳重型	与环评一致	/
2	包装机	八嘴旋转式	1 台	唐山忠义	与环评一致	/
3	静电除尘器	290*1200	1 台	浙江金华	布袋除尘器	实际安装的布袋除尘器
4	布袋除尘器	96-8	3 台	河北沧州	与环评一致	用于原料筒仓、水泥筒仓及包装机
5	原料筒仓	φ10×22m	4 座	——	与环评一致	/
6	水泥筒仓	φ13.5×25m	2 座	——	与环评一致	/
7	水泥筒仓	φ10×22m	4 座	——	与环评一致	/

4、生产方式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180 天，实际冬季不生产，采用三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

5、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水泥配料				年产量（万 t/a）	
		熟料	炉渣	石膏	矿粉	散装	袋装
1	P.O32.5 水泥	55	32	5	8	15	15
2	P.O42.5 水泥	70	—	5	25	15	15
合计用量		37.5 万 t/a	9.6 万 t/a	3 万 t/a	9.9 万 t/a	30	30

6、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年生产 P.O32.5 水泥 30 万吨，年生产 P.O42.5 水泥 30 万吨，产品方案如下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万t/a)
1	P.O32.5 水泥	30
2	P.O42.5 水泥	30
合计	水泥	60

7、公用工程

①给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地下水井提供，可保证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磨机冷却循环水。磨机循环冷却水年用量为10t/a，不外排，故不产生废水。

③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t/d，360t/a。

④排水

生产废水主要磨机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积肥，不外排。

⑤供电及供热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变电所引入；冬季不生产，不需要供暖。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①配料

原材料均由汽车运输进厂，储存在原料大棚内，混合材料通过气泵输送到筒仓内，再由皮带机送入水泥粉磨站。混合材卸车、堆存和输送过程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②水泥粉磨

原料库的熟料、炉渣、石膏、矿粉按设定的配料比例卸出，然后由皮带机输送至水泥粉磨系统。水泥粉磨采用一套辊压机粉磨系统，每套系统由辊压机+3.5×13m 水泥阳流磨组成。物料经斗式提升机提升至 V 型选粉机，经过选粉后，粗料再进入辊压机循环辊压，直至合格为止。细料进入双分离选粉机，出选粉机的粗粉进入水泥磨进行粉磨，物料由空气输送斜槽、斗式提升机再送入双分离选粉机，粗粉再回到水泥磨中进行粉磨。出磨成品经斗式提升机输送进入水泥筒仓储存，净化后的出磨废气经排风机引入大气。水泥粉磨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③水泥储存和外运

设置 5 个水泥筒仓，每个筒仓底设置 1 个贯穿式水泥汽车散装装车位，单套无尘汽车散装头的能力为 200-250t/h。经库底流量控制阀卸出的水泥，或由空气斜槽、斗提机输送至水泥包装车间进行包装，或经设置在水泥筒仓底设置的散装头直接装入水泥罐车内。水泥储存、包装、散装和输送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项目除水泥生产线外，还配套建设有化验室，其中化验室主要开展立方体抗压强度 试验、

劈裂抗拉强度试验、抗剪强度试验等。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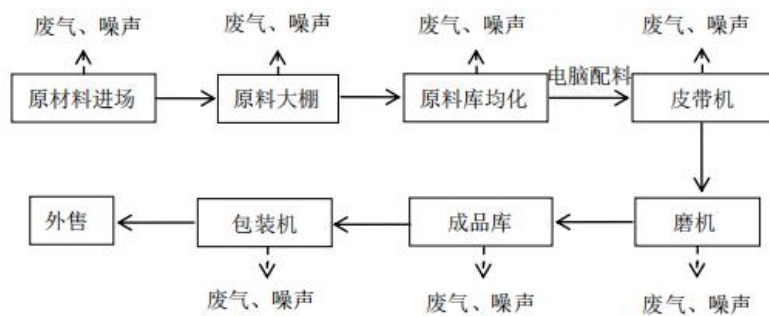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水泥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情况见表 2-7。

表 2-7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BOD、动植物油、SS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积肥。
	生产废水 (磨机循环冷却水)	SS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原料运输	颗粒物	环境
	卸料	颗粒物	环境
	原料大棚	颗粒物	半封闭原料大棚和苫布遮盖，环境。
	筒仓呼吸口	颗粒物	原料筒仓顶部设置 1 个布袋除尘器，配套风量为 3000m ³ /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筒仓顶部设置 1 个布袋除尘器，配套风量为 3000m ³ /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排放。
	磨粉	颗粒物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配套风量为 46000m ³ /h。
	包装	颗粒物	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2m 高排气筒排放，配套风量为 23000m ³ /h。 散装工段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配套风量为 3000m ³ /h。
噪声	皮带输送机、磨机、装载机、运输车量等	机械噪声 交通噪声	环境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	回收粉尘、 混凝土强度检验废料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混凝土强度检验废料集中收集后用于修筑道路。

一、环评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59149m²，建筑面积为5591m²，厂内现有1座化验室及办公楼，建筑面积为975m²；1座原料大棚，建筑面积为1200m²；1座原料库，建筑面积为530m²；1座成品库，建筑面积为1256m²，1座包装车间，建筑面积为1000m²；1座门卫室，建筑面积为30m²。

现有1条水泥粉磨生产线，生产P.O32.5水泥及P.O42.5水泥，年产水泥60万吨。

2、工程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宾县胜利镇万春村，厂区西侧为长治水水库支沟、南侧为哈同公路（二级公路）、东侧为已关停的宾县龙海采石场、北侧为农田。本项目周围交通便利，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不大；同时周边环境不会对本项目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相互影响较小。

（1）本项目用地呈不规则四边形，项目周边其他外环境现状为：厂区西侧为长治水水库支沟、南侧为哈同公路（二级公路）、东侧为已关停的宾县龙海采石场、北侧为农田。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修正）》，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是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

（3）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

（4）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使得环境功能发生改变。综上所述，工程选址合理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

根据《2018年哈尔滨市环境质量概要》及补充监测数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CO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这主要是由于汽车尾气排放、道路扬尘及冬季采暖燃煤排放的烟尘所致，根据表3-3，TSP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地表水

本项目涉及地表水为松花江，根据《2018年哈尔滨市环境质量概要》内容，本项目所在松花江段达到水体功能区规划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要求。

3、声环境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检测报告》的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北侧、东侧、西侧厂界监测点环境噪声昼夜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南侧监测点环境噪声昼夜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磨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288t/a；生活污水排入场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运输粉尘、卸料粉尘、原料大棚粉尘、筒仓呼吸口粉尘、磨机粉尘及包装粉尘。

①原料运输粉尘

本项目原料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原料的输送、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运输产生的粉尘主要是沿途抛洒及道路行驶引起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源，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的石膏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覆盖，运输过程做到不超载，不滴、撒、漏，车辆出料场净轮，可避免扬尘现象发生。

②原料大棚、卸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大棚粉尘产生量为1.94t/a，0.27kg/h，项目原料大棚采用混凝土围墙及防雨棚进行半封闭并采取物料上方遮盖苫布进行除尘，抑尘效率为85%，则粉尘排放量为0.29t/a，0.041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本项目卸料在原料大棚内进行，卸料过程粉尘年产生量为0.22t/a，0.051kg/h，项目原料大棚采用混凝土围墙及防雨棚进行半封闭并采取物料上方遮盖苫布进行除尘，抑尘效率为85%，则卸料过程粉尘排放量为0.033t/a，0.0077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③筒仓呼吸口粉尘

原料筒仓呼吸口粉尘产生量为72t/a，产生速率为10kg/h，产生浓度为1000mg/m³；水泥筒仓原料筒仓呼吸口粉尘产生量为72t/a，产生速率为10kg/h，产生浓度为1000mg/m³。原料筒仓顶部设置1个布袋除尘器，配套风量为10000m³/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通过32m高排气筒P1排放。水泥筒仓顶部设置1个布袋除尘器，配套风量为10000m³/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通过32m高排气筒P2排放。

经计算原料筒仓呼吸口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72t/a，排放速率为0.1kg/h，排放浓度为10mg/m³；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72t/a，排放速率为0.1kg/h，排放浓度为10mg/m³。排气筒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④粉磨粉尘

本项目粉磨过程粉尘产生量19.2t/a，本项目拟在磨机出料口设置1套静电除尘器，配套风量为36750m³/h，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P3排放。经计算粉磨过程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0192t/a，排放速率为2.67×10⁻⁴kg/h，排放浓度为0.0072mg/m³。排气筒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⑤包装粉尘

本项目包装过程粉尘产生量9.6t/a，本项目拟在包装机进料口设置1个布袋除尘器，配套风量为37500m³/h，处理后通过32m高排气筒P4排放。经计算包装过程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96t/a，排放速率为0.0133kg/h，排放浓度为0.35mg/m³。排气筒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70-115dB（A）范围内。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等措施。经预测项目运行后北、西、东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对周边声环境贡献较小，区域声环境功能不下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混凝土强度检验废料和员工生活垃圾。生

活垃圾年产生量为3.6t/a，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进行卫生填埋；除尘器收尘量为172.56t/a，回用于生产；混凝土强度检验产生量为3.0t/a，集中收集后外卖用于修筑道路。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要求及建议

1)该项目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必须设置以“一把手”为负责人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认真搞好环境宣传与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2)为使企业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促进企业技术进步，进一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 的程度。

3)为了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稳定高效的运行，配置必备的环保监测设备和仪器，同时对环保机构和操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4)为了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必须制定实现本报告表 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具体计划，必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结论要求及对策建议 认真贯彻执行，使企业真正实现经济、环境与社会效益的统一，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二、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详见附件1。

四、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噪声，具体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4-1，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4-1。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7。

表 4-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测点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在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4 个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10 个点位，分别在原料筒仓工段、水泥筒仓工段、粉磨工段、包装工段、散装水泥工段的除尘装置前后各设 1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0 个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分别在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4 个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验收监测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负荷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验收监测生产负荷必须大于 75%的规定。

3、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见表 4-2。

表 4-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声级 Leq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20dB (A)

(2) 人员能力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技术负责人及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4-3 人员上岗证编号及分析项目

岗位	姓名	上岗证编号	从事项目
采样员	王宁	YQHB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李治	YQHB014	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化验员	王宁	YQHB016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李治	YQHB014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③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的质控样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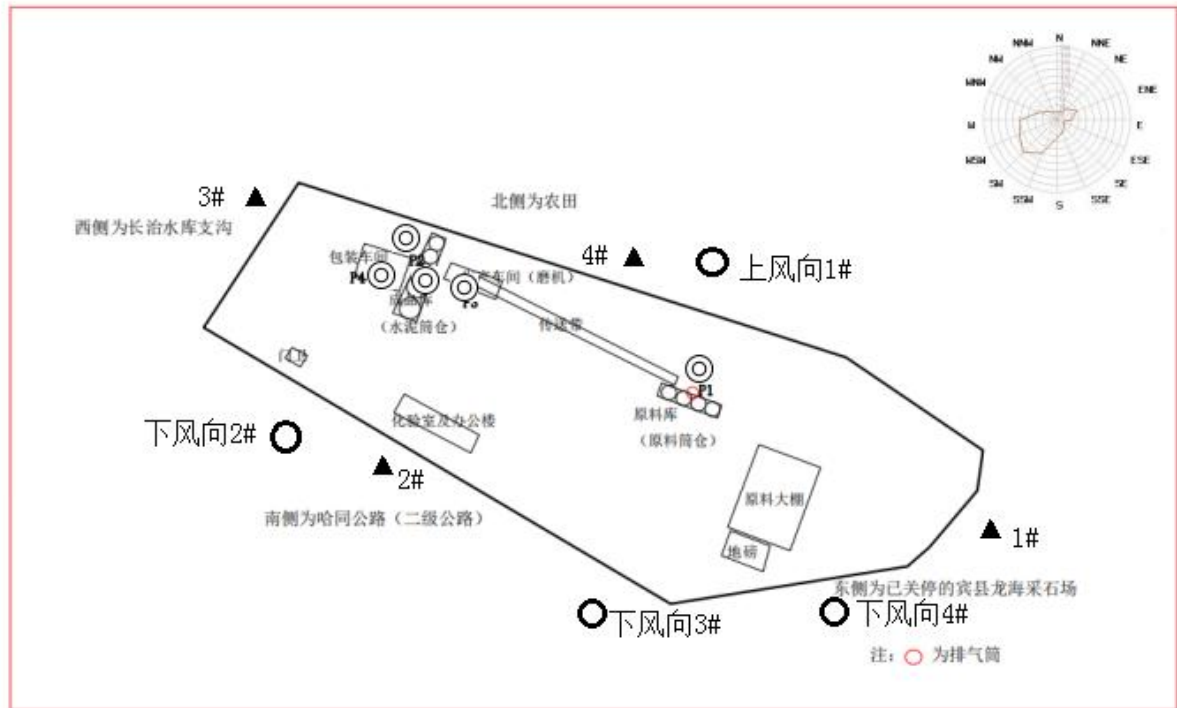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表 4-5 噪声校准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052347
校准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05589
校准日期	标准值	校准结果	是否合格
9 月 29 日	93.8dB (A)	93.80dB (A)	合格
9 月 30 日	93.8dB (A)	93.80dB (A)	合格



注：▲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图 4-1 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4、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4-6 至表 4-12。

表 4-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昼间[dB (A)]	夜间[dB (A)]
9月29日	东侧厂界外 1#	58.2	48.2
	西侧厂界外 3#	57.1	47.9
	北侧厂界外 4#	58.0	48.8
	南侧厂界外 2#	56.1	45.6
9月30日	东侧厂界外 1#	57.7	48.6
	南侧厂界外 2#	54.3	46.9
	西侧厂界外 3#	55.6	47.5
	北侧厂界外 4#	57.5	4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4类标准限值		60	50
		70	60

表 4-7 原料筒仓工段布袋除尘器处理前、后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内容		9月29日			9月30日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袋除尘器前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2461	2459	2472	2460	2458	2456	/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225	195	195	139	159	
	排放速率 (kg/h)	0.4307	0.5533	0.4820	0.4797	0.3417	0.3905	/
布袋除尘器后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2466	2464	2480	2482	2482	2487	/
	排放浓度 (mg/m ³)	4.89	6.30	5.46	6.45	4.59	5.25	20
	排放速率 (kg/h)	0.0121	0.0155	0.0135	0.0160	0.0114	0.0131	/
除尘效率 (%)		97.2			96.7			/

注：排气筒高度 32m，监测点位分别在布袋除尘器前、后各设 1 个监测点；

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4-8 水泥筒仓工段布袋除尘器处理前、后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内容		9月29日			9月30日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袋除尘器前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2871	2869	2865	2901	2879	2975	/
	排放浓度 (mg/m ³)	82.2	82.8	89.0	76.7	73.8	79.5	/
	排放速率 (kg/h)	0.2360	0.2376	0.2550	0.2225	0.2125	0.2365	/
布袋除尘器后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2851	2864	2849	2862	2852	2837	/
	排放浓度 (mg/m ³)	4.77	4.8	5.16	4.83	4.65	5.01	20
	排放速率 (kg/h)	0.0136	0.0137	0.0147	0.0138	0.0133	0.0142	/
除尘效率 (%)		94.2			93.7			/

注：排气筒高度 32m，监测点位分别在布袋除尘器前、后各设 1 个监测点；

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4-9 粉磨工段布袋除尘器处理前、后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内容		9月29日			9月30日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袋除尘器前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30716	30693	30654	30826	30771	30809	/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19	116	142	132	137	/

	排放速率 (kg/h)	3.5938	3.6525	3.5559	4.4389	4.0618	4.2208	/
布袋除尘器后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30851	30864	30849	30876	30790	30973	/
	排放浓度 (mg/m ³)	5.95	6.08	5.93	6.48	5.93	6.18	20
	排放速率 (kg/h)	0.1836	0.1877	0.1829	0.2001	0.1826	0.1914	/
除尘效率 (%)		94.9			95.5			/

注：排气筒高度 20m，监测点位分别在布袋除尘器前、后各设 1 个监测点；

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4-10 包装工段布袋除尘器处理前、后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内容		9月29日			9月30日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袋除尘器前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19188	19175	19202	19187	19182	19205	/
	排放浓度 (mg/m ³)	62.3	65.7	61.1	60.4	58.9	57.4	/
	排放速率 (kg/h)	1.1954	1.2598	1.1732	1.1589	1.1298	1.1024	/
布袋除尘器后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19203	19169	19186	19179	19203	19196	/
	排放浓度 (mg/m ³)	4.92	5.19	4.83	4.89	4.77	4.65	20
	排放速率 (kg/h)	0.0945	0.0995	0.0927	0.0938	0.0916	0.0893	/
除尘效率 (%)		92.1			91.9			/

注：排气筒高度 32m，监测点位分别在布袋除尘器前、后各设 1 个监测点；

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4-11 散装水泥工段布袋除尘器处理前、后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内容		9月29日			9月30日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袋除尘器前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2221	2214	2130	2287	2298	2265	/
	排放浓度 (mg/m ³)	88.8	85.4	79.6	93.1	91.2	95.0	/
	排放速率 (kg/h)	0.1972	0.1891	0.1695	0.2129	0.2096	0.2152	/
布袋除尘器后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2235	2209	2227	2289	2287	2276	/
	排放浓度 (mg/m ³)	4.62	4.44	4.14	4.47	4.38	4.56	20
	排放速率 (kg/h)	0.0103	0.0098	0.0092	0.0102	0.0100	0.0104	/
除尘效率 (%)		94.8			95.2			/

注：排气筒高度 30m，监测点位分别在布袋除尘器前、后各设 1 个监测点；

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4-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9月29日				9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145	0.112	0.159	0.146	0.154	0.127	0.133	0.141
	厂界下风向 2	0.338	0.341	0.414	0.331	0.413	0.404	0.331	0.329
	厂界下风向 3	0.347	0.357	0.365	0.384	0.347	0.420	0.414	0.367
	厂界下风向 4	0.385	0.351	0.365	0.337	0.403	0.413	0.407	0.37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		0.5							

5、监测结果分析

(1)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原料筒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4.59mg/m³-6.45mg/m³, 除尘效率为 96.7%, 除尘后经 3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泥筒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4.65mg/m³-5.16mg/m³, 除尘效率为 93.7%, 除尘后经 3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磨工段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5.93mg/m³-6.18mg/m³, 除尘效率为 94.9%, 除尘后经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包装工段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4.65mg/m³-5.19mg/m³, 除尘效率为 91.9%, 除尘后经 3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散装水泥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4.14mg/m³-4.62mg/m³, 除尘效率为 94.8%, 除尘后经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各个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mg/m³)。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 0.331mg/m³-0.420mg/m³,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在 54.3dB(A)-58.2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在 45.63dB(A)-48.8dB(A), 本项目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固定源废气和厂界噪声等都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保检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保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环保机构设置

本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李恩全为企业环保负责人并设专职环保员 1 名，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工作。

3、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及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其中三废管理制度包括建设期及生产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的管理，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制度明确了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措施，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3%。具体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保投资详情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	原料大棚、卸料	混凝土围墙及防雨棚进行半封闭、物料上方遮盖苫布 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7
		筒仓、包装		
		磨机		
2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1.0
3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2.0
4	生产废物、生活垃圾收集		垃圾收集箱	1.0
5	运营期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3.0
	合计			24

5、企业日常监测制度

企业无环保监测能力，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日常监测。

6、固废管理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3.6t/a；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年

回收量为 172.56t/a，全部回用于生产；混凝土强度检验年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用于修筑道路。综上，全厂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可作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

7、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企业排污口基本达到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8、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要求的环保措施及措施落实情况对比调查结果

污染治理类型	治理项目	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p>①原料输送粉尘 本项目原料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原料的输送、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p> <p>②原料大棚、卸料粉尘 项目原料大棚采用混凝土围墙及防雨棚进行半封闭并采取物料上方遮盖苫布进行除尘,抑尘效率为85%。</p> <p>③筒仓呼吸口粉尘 ——原料筒仓 在4座原料筒仓顶部共设置1个布袋除尘器,筒仓呼吸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经32m高排气筒P1排放。 ——水泥筒仓 在5座水泥筒仓顶部共设置1个布袋除尘器,筒仓呼吸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经32m高排气筒P2排放。</p> <p>④磨机粉尘 粉尘经静电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99%)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P3排放。</p> <p>⑤包装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经32m高排气筒P4排放。</p>	<p>原料筒仓顶部设置1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经32m高排气筒排出。水泥筒仓顶部设置1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经32m高排气筒排出。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p> <p>磨机出料口设置1套静电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排出,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p> <p>包装机进料口设置1个布袋,包装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由32米高排气筒排出,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p>	<p>①原料输送粉尘 本项目原料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原料的输送、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p> <p>②原料大棚、卸料粉尘 项目原料大棚采用混凝土围墙及防雨棚进行半封闭并采取物料上方遮盖苫布进行除尘。</p> <p>③筒仓呼吸口粉尘 ——原料筒仓 在4座原料筒仓顶部共设置1个布袋除尘器,筒仓呼吸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2m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筒仓 在5座水泥筒仓顶部共设置1个布袋除尘器,筒仓呼吸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2m高排气筒排放。</p> <p>④磨机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p> <p>⑤包装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2m高排气筒排放。</p> <p>⑥散装工段粉尘 在散装工段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2m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原料大棚采用混凝土围墙及防雨棚进行半封闭并采取物料上方遮盖苫布进行除尘。	原料大棚采用混凝土围墙,及防雨棚进行半封闭并采取物料上方遮盖苫布进行除尘,原料卸料在原料大棚内	设有半封闭原料大棚和苫布遮盖。并采用喷淋压尘防止污染环境。	符合要求

			进行。采取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288t/a生活污水排入场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②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磨机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主要磨机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场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②生产废水的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循环使用。	符合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混凝土强度检验废料集中收集后用于修筑道路。	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试验水泥废料外卖用于修筑道路。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混凝土强度检验废料集中收集后用于修筑道路。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要求
噪声	各类高噪声设备	项目建成后，主要来自皮带输送机、粉磨机、物料气力输送的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在70~115dB(A)左右。对于上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生产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厂区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北、西、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建筑上采取隔声、吸声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4类标准要求。	基础减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布局；绿化等。	符合要求

9、总量控制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运行时间为24h/d，全年运营180天。根据有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结果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1.3784t，颗粒物的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1.86092t/a）。

六、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按环评设计要求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项目全部装置为满负荷运行，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此次监测数据有效；环保审批手续及档案资料齐全；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经监测，无组织排放废气、固定源废气和厂界噪声等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都得到了落实。因此，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环保建议

- (1) 加强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及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 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操作和维修管理措施，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防范风险的意识，并定期演练安全应急预案。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 设 地 点		哈尔滨市宾县胜利镇万春村						
	行 业 类 别		水泥制造 C3011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 扩 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 产能力	年产 60 万吨水			建设项 目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实际生 产能力	年产 60 万吨水			投入试 运行日期	2019 年 9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9.17			
	环评审批部门		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宾环审表[2019]6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7 月 4 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9.2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80 天		
建 设 单 位		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15246638888		环 评 单 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颗 粒 物		0	5.15	20	1.3784	4.5861	13784	1.86092			2.19	1.3784		+1.3784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宾环审表[2019]6号

签发人：张铁成

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 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哈尔滨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哈环评估表[2019]3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在宾县胜利镇万春村，

哈同公路北侧。项目占地面积 59149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9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厂内现有 1 座生产车间，1 座化验室及办公楼（化验室主要进行简单的成品抽样检测试验，为物理实验，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1 座原料大棚，1 座原料库，1 座成品库，1 座包装车间，1 座门卫室。现有 1 条水泥粉磨生产线，生产 P.032.5 水泥及 P.042.5 水泥，年产水泥 60 万吨。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项目因未批先建，由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处罚。

二、根据该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址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的实施要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该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冬季仅化验室及办公楼供暖，使用电取暖。

原料采用汽车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原料的输送、计算及投料均为封闭式。

原料大棚采用混凝土围墙，及防雨棚进行半封闭并采取物料上方遮盖苫布进行除尘。原料卸料在原料大棚内进行。采取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原料筒仓顶部设置 1 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经 32

米高排气筒排出。水泥筒仓顶部设置1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经32米高排气筒排出。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磨机出料口设置1套静电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排出，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包装机进料口设置1个布袋除尘器，包装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由32米高排气筒排出，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二)生产废水主要磨机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积肥。

(三)建筑上采取隔声、吸声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4类标准要求。

(四)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试验水泥废料外卖用于修筑道路。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宾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

护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项目竣工后，依据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须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复。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表 批复

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印发

№000012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黑工信原发〔2013〕495号

省工信委关于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 有限公司等量置换有关事宜的批复

哈尔滨市工信委：

你委《关于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等量置换”落后水泥生产能力项目的请示》（哈工信呈〔2013〕72号）收悉，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该企业“等量置换”工作符合国家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淘汰水泥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工信部原〔2010〕564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原〔2010〕第127号）《水泥行业准入条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同意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淘汰现有一条 $\phi 2.2 \times 7$ 米、两条 $\phi 2.4 \times 8$ 米及一条 $\phi 2.6 \times 13$ 米共计4条水泥粉磨生产线，等量置换为一条 $\phi 3.5 \times 13$

米水泥粉磨生产线。请按程序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及申请换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二、希望哈尔滨市工信委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严格监督检查与管理，杜绝借机扩建和改建，扩大水泥生产产能。

三、新设备安装结束正式投产后，原有设备必须淘汰并自行拆除。

此复。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10月11日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10月12日印发

附件 3 调试期公示




公示内容

2019	<p>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期公示</p>
2018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p>
2017	<p>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p>
2016	<p>项目名称：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哈尔滨雄鹰建材有限公司</p> <p>建设概况：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哈尔滨市宾县胜利镇万春村（项目所在地坐标为东经：128°05'55.77"，北纬：45°48'20.44"）。项目总投资24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22万元，主要产品方案为：1条水泥粉磨生产线，生产P.O32.5水泥及P.O42.5水泥，年产水泥60万吨。项目生产设备及治理措施已经安装完成，现进行竣工和调试公示。</p> <p>二、建设单位调试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p> <p>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生产废水主要磨机循环冷却水使用，不外排。</p> <p>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①原料输送粉尘 本项目原料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原料的输送、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p> <p>②原料大罐、卸料粉尘 项目原料大罐采用混凝土覆顶及防雨棚进行半封闭并采取物料上方遮盖苫布进行除尘，抑尘效率为85%。</p> <p>③筒仓呼吸口粉尘 --原料筒仓 在4座原料筒仓顶部共设置1个布袋除尘器，筒仓呼吸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经32m高排气筒P1排放。</p> <p>--水泥筒仓 在5座水泥筒仓顶部共设置1个布袋除尘器，筒仓呼吸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经32m高排气筒P2排放。</p> <p>④磨机粉尘 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P3排放。</p> <p>⑤包装粉尘 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经32m高排气筒P4排放。</p> <p>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目建成后，主要来自皮带输送机、磨磨机、物料气力输送的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在70~115dB(A)左右。对于上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生产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厂区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北、西、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p> <p>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化验室废料集中收集后用于修筑道路。</p> <p>三、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1、竣工日期：2019年9月5日； 2、调试运行起止日期：2019年9月5日~2019年11月4日。</p> <p>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p> <p>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箱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需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p> <p>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哈尔滨雄鹰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宾县胜利镇万春村 联系人：李伟 电话：13936010405</p> <p> 环评报告.pdf 2019-8-30上传 点击文件名下载附件</p>

附件 4 企业备案承诺

2019/3/21 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项目代码:2019-230125-41-03-067968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李恩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25738615888T		
	联系人	李恩全	联系电话	18045190699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内容有: 购买3.5米*13米加长磨机一台, 96-8布袋除尘器1台, 8嘴旋转式包装机一台。		
总投资	240.0000 万元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 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 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tp://tjxx.hljzwxx.gov.cn/hz_tjxx_root_hlj/project/goProjectIndex?userId=26305F31-3ED1-4AA7-AFB4-1981952DC163 1/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雏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现场核查意见

2019 年 9 月 10 日，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现场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雏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环评报告对比现场实际建设情况，该项目主体工程依托原有企业，哈尔滨雏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主要工程建设情况如下：

1、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一致。

2、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中原料筒仓、水泥筒仓、磨机粉尘、包装粉尘均设置了布袋除尘器。与环评报告对比，原磨机粉尘除尘器由原静电除尘器更换为布袋除尘器。成品车间放散工段新增布袋除尘器一套。

根据现场核查，企业目前产生污染排放节点均已设置除尘器及相应排气筒。专家认为本工程建设符合环评报告要求，具备试生产条件。

建议企业尽早完成环保验收。

专家签字：



2019.9.10

附件 6 现场照片



本项目正门



原料筒仓



料仓处除尘装置



原料密封传送带



粉磨工段处除尘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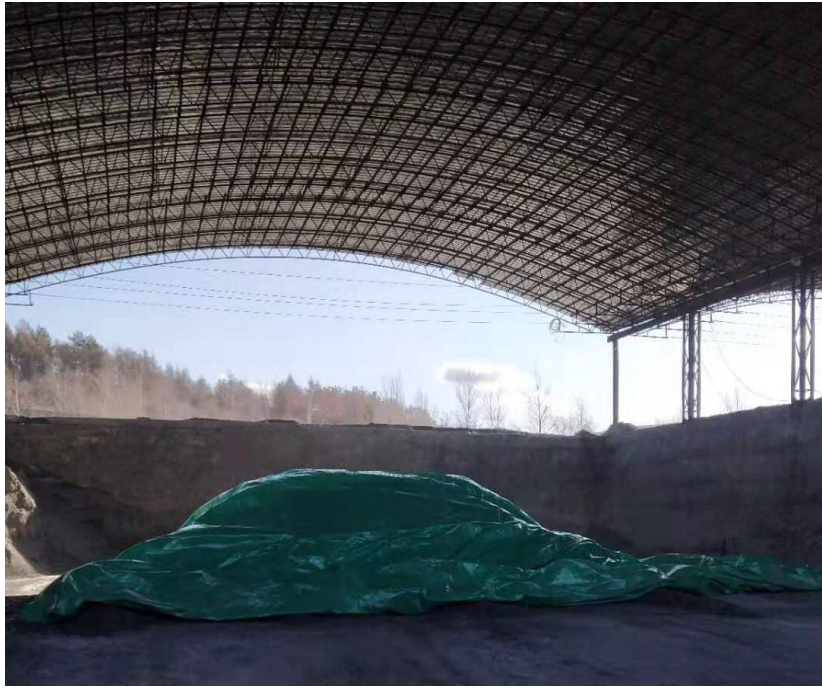
水泥仓除尘装置



包装工段除尘装置



散装库处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半封闭式原料储存仓



本项目办公楼



报告编号: YQ19092901

170812050304

监测报告

报告名称: 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任务来源: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环境要素: 废气、噪声

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监测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  章、骑缝章及无本公司防伪标识无效。

3、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4、委托监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大庆市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异议受理人：阴宗志

异议受理电话：0459-8989973，0459-8989972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蒋丽娟	联系电话	18045190699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王宁、李治	分析人员	王宁、李治
采样日期	2019.09.29-30	分析日期	2019.09.29-10.02

注：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等。

二、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序号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1	原料筒仓工段	布袋除尘器	生产工艺中排放的颗粒物	2个监测点	颗粒物	9月29日-30日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	水泥筒仓工段	布袋除尘器	生产工艺中排放的颗粒物	2个监测点	颗粒物	9月29日-30日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3	粉磨工段	布袋除尘器	生产工艺中排放的颗粒物	2个监测点	颗粒物	9月29日-30日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4	包装工段	布袋除尘	生产工艺中排放的颗粒物	2个监测点	颗粒物	9月29日-30日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5	散装水泥工段	布袋除尘	生产工艺中排放的颗粒物	2个监测点	颗粒物	9月29日-30日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点位：4个点位，分别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位，下风向设3个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监测4次/天。

3、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4个点位，东、南、西、北厂界外分别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1次/天。

三、质量保证

全部监测过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分析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及器皿，均经国家指定的计量检定部门检定，且检定合格。

样品特征、状态、数量：32个尘滤膜、60个尘滤筒。

四、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具体见表1。

表1 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试验设备型号及编号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YP1002N 380404070223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052347

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2-表8。

表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昼间[dB (A)]	夜间[dB (A)]
9月29日	东侧厂界外1#	58.2	48.2
	南侧厂界外2#	56.1	45.6
	西侧厂界外3#	57.1	47.9
	北侧厂界外4#	58.0	48.8
9月30日	东侧厂界外1#	57.7	48.6
	南侧厂界外2#	54.3	46.9
	西侧厂界外3#	55.6	47.5
	北侧厂界外4#	57.5	4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60	50

表3 原料筒仓工段布袋除尘器处理前、后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内容		9月29日			9月30日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袋除尘器前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2461	2459	2472	2460	2458	2456	/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225	195	195	139	159	/
	排放速率 (kg/h)	0.4307	0.5533	0.4820	0.4797	0.3417	0.3905	/
布袋除尘器后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2466	2464	2480	2482	2482	2487	/
	排放浓度 (mg/m ³)	4.89	6.30	5.46	6.45	4.59	5.25	20
	排放速率 (kg/h)	0.0121	0.0155	0.0135	0.0160	0.0114	0.0131	/
除尘效率 (%)		97.2			96.7			/

注：排气筒高度 32m，监测点位分别在布袋除尘器前、后各设 1 个监测点；

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4 水泥筒仓工段布袋除尘器处理前、后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内容		9月29日			9月30日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袋除尘器前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2871	2869	2865	2901	2879	2975	/
	排放浓度 (mg/m ³)	82.2	82.8	89.0	76.7	73.8	79.5	/
	排放速率 (kg/h)	0.2360	0.2376	0.2550	0.2225	0.2125	0.2365	/
布袋除尘器后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2851	2864	2849	2862	2852	2837	/
	排放浓度 (mg/m ³)	4.77	4.8	5.16	4.83	4.65	5.01	20
	排放速率 (kg/h)	0.0136	0.0137	0.0147	0.0138	0.0133	0.0142	/
除尘效率 (%)		94.2			93.7			/

注：排气筒高度 32m，监测点位分别在布袋除尘器前、后各设 1 个监测点；

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5 粉磨工段布袋除尘器处理前、后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内容		9月29日			9月30日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袋除尘器前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30716	30693	30654	30826	30771	30809	/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19	116	142	132	137	/

	排放速率 (kg/h)	3.5938	3.6525	3.5559	4.4389	4.0618	4.2208	/
布袋 除尘器后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30851	30864	30849	30876	30790	30973	/
	排放浓度 (mg/m ³)	5.95	6.08	5.93	6.48	5.93	6.18	20
	排放速率 (kg/h)	0.1836	0.1877	0.1829	0.2001	0.1826	0.1914	/
除尘效率 (%)		94.9			95.5			/

注：排气筒高度 20m，监测点位分别在布袋除尘器前、后各设 1 个监测点；

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 包装工段布袋除尘器处理前、后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内容		9月29日			9月30日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袋 除尘器前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19188	19175	19202	19187	19182	19205	/
	排放浓度 (mg/m ³)	62.3	65.7	61.1	60.4	58.9	57.4	/
	排放速率 (kg/h)	1.1954	1.2598	1.1732	1.1589	1.1298	1.1024	/
布袋 除尘器后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19203	19169	19186	19179	19203	19196	/
	排放浓度 (mg/m ³)	4.92	5.19	4.83	4.89	4.77	4.65	20
	排放速率 (kg/h)	0.0945	0.0995	0.0927	0.0938	0.0916	0.0893	/
除尘效率 (%)		92.1			91.9			/

注：排气筒高度 32m，监测点位分别在布袋除尘器前、后各设 1 个监测点；

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 散装水泥工段布袋除尘器处理前、后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内容		9月29日			9月30日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袋 除尘器前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2221	2214	2130	2287	2298	2265	/
	排放浓度 (mg/m ³)	88.8	85.4	79.6	93.1	91.2	95.0	/
	排放速率 (kg/h)	0.1972	0.1891	0.1695	0.2129	0.2096	0.2152	/
布袋 除尘器后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2235	2209	2227	2289	2287	2276	/
	排放浓度 (mg/m ³)	4.62	4.44	4.14	4.47	4.38	4.56	20
	排放速率 (kg/h)	0.0103	0.0098	0.0092	0.0102	0.0100	0.0104	/
除尘效率 (%)		94.8			95.2			/

注：排气筒高度 30m，监测点位分别在布袋除尘器前、后各设 1 个监测点；

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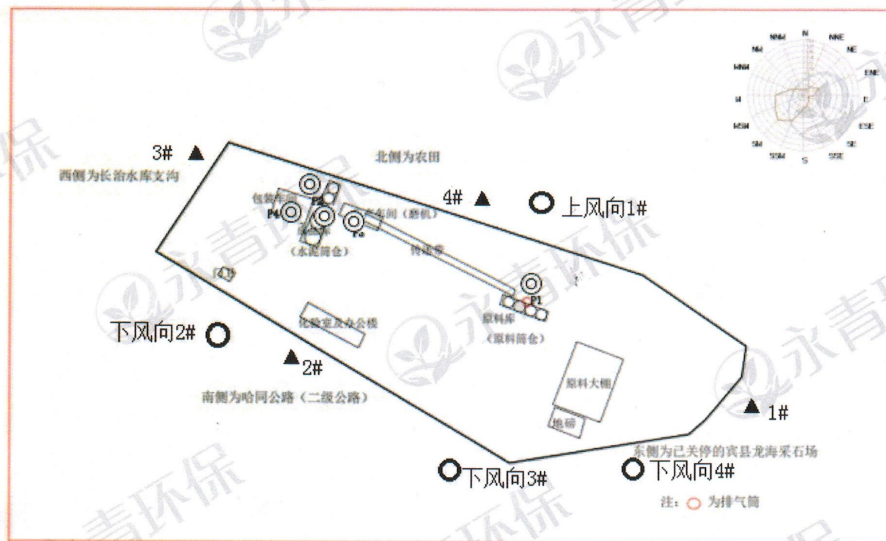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9月29日				9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145	0.112	0.159	0.146	0.154	0.127	0.133	0.141
	厂界下风向 2	0.338	0.341	0.414	0.331	0.413	0.404	0.331	0.329
	厂界下风向 3	0.347	0.357	0.365	0.384	0.347	0.420	0.414	0.367
	厂界下风向 4	0.385	0.351	0.365	0.337	0.403	0.413	0.407	0.37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3 中标准限值		0.5							

六、结论

本次监测数据各项均满足标准限值。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 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制造》（HJ/T 256-2006）、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请有关专家组成核查组（核查组名单附后），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与会代表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宾县胜利镇万春村（项目所在地坐标为东经：128°05'55.77"，北纬：45°48'20.44"），项目厂区西侧为长治水库支沟、南侧为哈同公路（二级公路）、东侧为已关停的宾县龙海采石场、北侧为农田，投资 240 万元建设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4 日，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以庆高新规环审宾环审表[2019]6 号《关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2019年9月29日-30日，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制造》（HJ/T 256-2006）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3%。

（四）验收范围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为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公用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的建设内容无变化；环保工程中的磨机粉尘环评中为静电除尘器，实际安装的为布袋除尘器，另外实际建设中在散装工段增加了 1 台布袋除尘器。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件中水电等 23 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并依据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中的要求，本项目变更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变更可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①原料输送粉尘

本项目原料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原料的输送、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

②原料大棚、卸料粉尘

项目原料大棚采用混凝土围墙及防雨棚进行半封闭并采取物料上方遮盖苫布进行除尘。

③筒仓呼吸口粉尘

a.原料筒仓

在 4 座原料筒仓顶部共设置 1 个布袋除尘器，筒仓呼吸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2m 高排气筒排放。

b.水泥筒仓

在 5 座水泥筒仓顶部共设置 1 个布袋除尘器，筒仓呼吸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2m 高排气筒排放。

④磨机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⑤包装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2m 高排气筒排放。

⑥散装工段粉尘

在散装工段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2m 高排气筒排放。

⑦设有半封闭原料大棚和苫布遮盖。并采用喷淋压尘防止污染环境。

(二) 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场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生产废水的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循环使用。

(三) 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并进行合理布局以及绿化等。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混凝土强度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集中收集后用于修筑道路。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原料筒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4.59\text{mg}/\text{m}^3$ - $6.45\text{mg}/\text{m}^3$ ，除尘效率为 96.7%，除尘后经 3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泥筒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4.65\text{mg}/\text{m}^3$ - $5.16\text{mg}/\text{m}^3$ ，除尘效率为 93.7%，除尘后经 3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磨工段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5.93\text{mg}/\text{m}^3$ - $6.18\text{mg}/\text{m}^3$ ，除尘效率为 94.9%，除尘后经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包装工段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4.65\text{mg}/\text{m}^3$ - $5.19\text{mg}/\text{m}^3$ ，除尘效率为 91.9%，除尘后经 3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散装水泥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4.14\text{mg}/\text{m}^3$ - $4.62\text{mg}/\text{m}^3$ ，除尘效率为 94.8%，除尘后经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各个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 $0.331\text{mg}/\text{m}^3$ - $0.420\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在 $54.3\text{dB}(\text{A})$ - $58.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在 $45.63\text{dB}(\text{A})$ - $48.8\text{dB}(\text{A})$ ，本项目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 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其中三废管理制度包括建设期及生产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的管理，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制度明确了突发事故的预防管理措施，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1.3784t ，颗粒物的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86092\text{t}/\text{a}$ ）。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经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2301252019013

五、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及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操作和维修管理措施，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防范风险的意识，并定期演练安全应急预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会议签到表


时间：2019.10.30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高宏	哈尔滨工业大学	副教授	13654609208
2					
3					
4	监管单位				
5					
6					
7	建设单位	李新	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新办	13936010405
8					
9	监测单位 (编制单位)	王永生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级	18545988123
1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30125738615888T
法定代表人	李恩全	联系电话	13796701717
联系人	李恩全	联系电话	13204591399
传真	—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经度 E128°05'55.77" 中心纬度 N45°48'20.44"		
预案名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石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等级-大气 (Q0-M1-E3)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蒋丽娟	报送时间	2019.11.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1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备案编号	2301052019013
报送单位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u>王映秋</u>